

公開類		編製機關	南澳鄉公所農政課
年報	每年終了後1個月內編報	表號	1112-02-06-3

南澳鄉公所實施耕地三七五減租成果增減原因

中華民國 年

增減原因	承租人人數				出租人人數				土地筆數 (筆)	租約件數 (件)	租約面積 (公頃)
	計	男	女	非自然人	計	男	女	非自然人			
上年底原有數											
增加原因											
合計											
新訂租約											
租約變更											
分(補)訂租約											
農(市)地重劃變更											
更正											
其他											
減少原因											
合計											
承租人承買											
收回變更使用											
軍公徵收及公共設施使用											
租約變更											
收回自耕											
終止(註銷)租約											
農(市)地重劃變更											
權屬變更											
更正											
其他											
本年底應有數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

機關首長

資料來源：依據各鄉鎮市區公所填報資料編製。

填表說明：本表編製3份，於完成會核程序並經機關長官核章後，1份送主計室，1份自存，1份送宜蘭縣政府(地政處)。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南澳鄉實施耕地三七五減租成果增減原因編製說明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在轄內訂有三七五租約之土地，均為統計對象。
- 二、統計標準時間：靜態資料以當年12月底之事實為準，動態資料以當年1月1日至12月底之事實為準。
- 三、分類標準：
 - (一)按增減原因分。
 - (二)按承租人人數、出租人人數、土地筆數、租約件數及租約面積分。
- 四、統計項目定義：
 - (一)承租人：向出租人承租田地以為耕種之承耕者。
 - (二)出租人：土地所有權人。
 - (三)面積均以公頃為單位，至小數點以下4位數。
 - (四)增加原因計有：1.新訂租約、2.租約變更、3.分(補)訂租約、4.農(市)地重劃變更、5.更正、6.其他。
 - (五)減少原因計有：1.承租人承買、2.收回變更使用、3.軍公徵收及公共設施使用、4.租約變更、5.收回自耕、6.終止(註銷)租約、7.農(市)地重劃變更、8.權屬變更、9.更正、10.其他。
-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本公所三七五減租登記簿資料彙編。
-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3份，於完成會核程序並經機關長官核章後，1份送主計室，1份自存，1份送宜蘭縣政府(地政處)。

南澳鄉公所實施耕地三七五減租後承租人承買耕地面積及人數編製說明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依據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規定之執行案件，均為統計之對象。
- 二、統計標準時間：靜態資料以當年12月底之事實為準，動態資料以當年1月1日至12月底之事實為準。
- 三、分類標準：
 - (一)按鄉鎮市區別分。
 - (二)按承買耕地面積及承買耕地承租人人數分。
- 四、統計項目定義：
 - (一)承買耕地面積：承租人購買其所訂定三七五租約土地之面積。
 - (二)承租人：向出租人承租田地以為耕種之承耕者。
-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本公所佃農購買耕地申請書及三七五減租登記簿資料彙編。
-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3份，於完成會核程序並經機關長官核章後，1份送主計室，1份自存，1份送宜蘭縣政府(地政處)。

南澳鄉公所實施耕地三七五減租成果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依據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規定之執行案件，均為統計之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自實施三七五減租至當年12月底之靜態資料為準。

三、分類標準：

（一）按鄉鎮市區別分。

（二）按承租人人數、出租人人數、土地筆數、租約件數及租約面積分類。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承租人：向地主承租田地以為耕種之承耕者。

（二）出租人：土地所有權人。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本公所三七五減租登記簿資料彙編。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3份，於完成會核程序並經機關長官核章後，1份送主計室，1份自存，1份送宜蘭縣政府(地政處)。

南澳鄉公所租佃委員會調解調處案件編製說明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在轄內各級租佃委員會調解調處案件，均為統計對象。
-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當年1月1日至12月底之事實為準。
- 三、分類標準：
 - (一)以糾紛類別分為：租額糾紛、災歉減免地租、正產副產糾紛、租期糾紛、租約面積糾紛、田寮或基地租佃糾紛、減租條例第16條糾紛及其他等項。
 - (二)以組織分為：市、縣(市)租佃委員會、鄉鎮市區租佃委員會。
- 四、統計項目定義：不屬表列各類調解或調處案件應全部列入「其他」內，但必須在備註欄內說明為何種案件及其個別數量。
-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租佃委員會調解調處案件登記簿資料彙編。
-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3份，於完成會核程序並經機關長官核章後，1份送主計室，1份自存，1份送宜蘭縣政府(地政處)。

公開類	
年報	次年3月底前填報

編製機關	南澳鄉公所農政課
表號	1113-01-01-3

南澳鄉農耕土地面積

中華民國 年

地區別	總計	耕作地						長期休閒地
		合計	短期耕作地				長期耕作地	
			小計	水稻	水稻以外 之短期作	短期休閒		
總計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

機關首長

資料來源：依據本鄉校正結果統計報告編製。

填表說明：本表編製三份，一份送宜蘭縣政府，一份送主計室，一份自存。

南澳鄉農耕土面積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臺灣地區境內可利用為農耕地之面積，不論其使用權合法與否，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四月底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分耕作地、長期休閒地兩大類。耕作地分為短期耕作地、長期耕作地；短期耕作地再分為水稻、水稻以外之短期作、短期休閒。

四、統計項目定義(或說明)：

(一) 農耕地土地面積者，係指可以耕種之土地，短期休閒及休耕均包括在內，其範圍如下：

1. 耕地臺帳所記載之實際地目面積。

2. 可以視為耕地之未登錄地。

3. 利用山林河川耕種作物之土地。

4. 哇畔面積。

5. 山地鄉之農耕地面積，因未設有耕地臺帳及耕地圖者，暫以山地定耕基本資料為依據，其農耕地面積＝平坦農耕地＋梯次農耕地＋傾斜現耕輪耕地＋傾斜休閒輪耕地，至於傾斜休閒輪耕地如該年中全無利用種植作物者，其面積不合併計算在農耕地面積之內。

(二) 「農耕土地」：指不論種植與否，可栽培作物之耕地。並分兩種耕作地如下：

1. 耕作地：

(1) 短期耕作地：含能蓄水，經常可以栽培水稻之耕地、水稻以外之短期作耕地(蔬菜等)及短期休閒地。

(2) 長期耕作地：指土壤不容易貯水或水量不足只能栽培陸稻、雜糧及果樹類等之耕地。

2. 長期休閒地：係指耕地長期荒蕪，未種植作物之土地。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

(一) 本鄉農情報告員利用繪妥之該鄉鎮市區航測基本圖，攜往田間實地踏勘，將現況與基本圖上不符地方之耕地或非耕地之地形界線，用彩色筆繪記於耕地基本圖上。

(二) 實地踏勘完畢後，將基本圖上變更之耕地，分別計算其增加或減少之面積，然後在該基本圖耕地總面積中將增加面積加入，將減少面積減去，俾求得每張耕地基本圖上現有之耕地總面積。

(三) 耕地面積中按耕作地、休閒地之地目別，以一區分線劃分，繪記於基本圖上，分別統計其面積。

(四) 本公所按基本圖地區別編製表冊，陳報縣政府彙編。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三份，一份送宜蘭縣政府，一份送主計室，一份自存。

南澳鄉資源回收成果統計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本鄉公所(清潔隊)、社區、學校、機關團體等回收單位回收之資源垃圾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月一日至月底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一)縱行項目按清運單位別分。

(二)橫列項目按回收項目別分。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資源垃圾：指依廢棄物清理法第五條第六項公告之一般廢棄物回收項目及第十五條第二項公告應回收之物品或其包裝、容器經食用或使用後產生之一般廢棄物，包括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增訂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之其他一般廢棄物回收項目，然「機動車輛」、「廚餘」、「巨大垃圾」回收量已另案統計不在本表範圍。

(二)回收單位：指清潔隊、社區、學校、機關團體四大類單位，其中機關團體包括一般私人企業、公務部門、風景遊樂區、慈善團體等(不含回收商)等，如由回收商取得回收資料，不可與清潔隊、社區、學校、機關團體提供之資料重複計算。另拾荒者若納入各執行機關輔導之義工時，清潔隊可製作表格供其填報，並審核其所提報資料無誤且不重複，可將其資料納入。

(三)環保單位自行清運：為縣(市)環境保護局及各鄉鎮市區公所(清潔隊)自行回收之資源垃圾。

(四)環保單位委託清運：為縣(市)環境保護局及各鄉鎮市區公所委託資源回收列冊個體業者或公民營廢棄物清除機構回收之資源垃圾。

(五)公私處所自行或委託清運：為公私處所(社區、學校、機關團體)自行或委託公民營廢棄物清除機構回收之資源垃圾。

(六)紙類：指紙及其製品(紙容器除外)，如電腦報表紙、報紙、宣傳單、牛皮紙袋、包裝紙、雜誌、書籍、影印紙、傳真紙等。

(七)紙容器：指以紙為主要材質製成供裝填用之紙容器，包括裝填食品及物品之紙盒包、一次性使用之免洗餐具(如杯、碗、盤、托盤、碟、餐盒及餐盒內盛裝食物之內盤與上蓋)、氣密或液密包裝之紙容器及其他紙製平板容器。另以植物纖維為主要材質之容器亦歸此類。



(八)鋁箔包：指以含紙、鋁箔及塑膠之複合材質製成供裝填用之鋁箔包容器。

(九)鋁容器：指以鋁為主要材質製成供裝填用之鋁容器，如鋁罐。

(十)鐵容器：指以鐵為主要材質製成供裝填用之鐵容器，如鐵罐。

(十一)其他金屬製品：指公告應回收廢棄物鋁容器及鐵容器項目以外之其他金屬製品，如一般鐵、鋁、銅...等金屬製品。

(十二)塑膠容器：指以PET(俗稱寶特瓶)、發泡PS(俗稱保麗龍)、未發泡PS、PVC、PE、PP、PC、PLA(俗稱生質塑

膠)、美耐皿、壓克力等材質(即塑膠材質回收辨別碼  至 )製成供裝填用之塑膠容器,如牛奶瓶、養樂多瓶等飲料瓶、手搖飲料杯、家庭用食用用品油瓶、清潔劑瓶(指液體清潔劑、洗髮精、潤髮乳、沐浴乳等)、一次性使用之免洗餐具(如杯、碗、盤、托盤、碟、餐盒及餐盒內盛裝食物之內盤與上蓋)與一般環境用藥等塑膠容器等。

- (十三)包裝用發泡塑膠：指以發泡聚苯乙烯(EPS)、發泡聚乙烯(EPE)、發泡聚丙烯(EPP)、發泡乙烯聚合物(EPO)等材質作為緩衝材、保溫絕熱材之包裝(即保麗龍)。
- (十四)其他塑膠製品：指公告應回收廢棄物塑膠容器項目及包裝用發泡塑膠以外之其他塑膠製品,如水管、水桶、保鮮盒、臉盆、雨衣、雨鞋等,但不含塑膠袋。
- (十五)輪胎：指使用於機動車輛及腳踏車之橡膠材質外胎,但不包括實心胎。
- (十六)玻璃容器：指以玻璃材質製成供裝填用之容器,如玻璃瓶罐等。
- (十七)其他玻璃製品：指公告應回收廢棄物玻璃容器項目以外之其他玻璃製品,如玻璃杯、玻璃盤、玻璃碗、玻璃燭臺及碎玻璃等,但不含強化玻璃、隔熱玻璃及裝潢修繕產生的大型玻璃。
- (十八)照明光源：指公告應回收之白熾燈泡(燈帽直徑2.6公分以上)、含汞照明光源及發光二極體(即LED)照明光源。含汞照明光源包括直管日光燈、環管日光燈、安定器內藏式螢光燈泡、緊密型螢光燈管、高強度照明燈管、冷陰極燈、感應式螢光燈及其他含汞燈。發光二極體照明光源包括直管型、環管型、安定器內藏式型及緊密型。
- (十九)乾電池：指以化學能直接轉換成電能,組裝前單只重量小於一公斤,密閉式之小型電池,包括一次電池及二次電池,如圓筒、方筒、鈕釦型及組裝型之鹼性電池、鋰電池、鎳鎘電池、鎳氫電池及水銀電池等。
- (二十)鉛蓄電池：包括發動活塞引擎用及其他鉛酸蓄電池,如電瓶。
- (二十一)家電：指公告應回收之電子電器物品,包括電視機、電冰箱、洗衣機、冷暖氣機、電風扇等,及其他大小型家電,如電熱水瓶、電磁爐、電鍋、飲水機、微波爐、烤箱、咖啡機、吹風機、吸塵器、電暖器、錄放影機等。
- (二十二)資訊物品：指公告應回收之資訊物品,包括筆記型電腦、平板電腦及用於個人電腦之主機板、硬式磁碟機、電源器、機殼、顯示器、印表機、鍵盤等。
- (二十三)行動電話(含充電器)：指行動電話及其充電器(包括座充及旅充)。
- (二十四)農藥容器及特殊環境用藥容器：指以塑膠、玻璃、金屬、紙、鋁箔或其他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之單一或複合材質製成,用以直接裝填成品農藥或特殊環境用藥之容器。
- (二十五)食用油：指可供食用之動植物油脂。

(二十六)其他：指無法直接歸類之回收項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增訂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之其他一般廢棄物回收項目，如潤滑油，塑膠袋等。

(二十七)本表皆以公斤為單位，若無法得其實際重量，請至「生活廢棄物管理資訊系統」主管機關頁面>點選「常見問題區」中「資源回收項目重量折算標準」可供參考，網址：<http://hwms.epa.gov.tw/>。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本公所之資源回收成果統計資料編製。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三份，一份送宜蘭縣環境保護局，一份送主計室，一份自存。

公開類		編製機關	南澳鄉公所清潔隊
月報	期間終了1個月內編報	表號	1135-01-03-3

南澳鄉一般垃圾及廚餘清理狀況

中華民國 年 月

單位：公噸

項目別		一般垃圾	事業員工 生活垃圾	非例行性 排出垃圾	廚餘	
產生量	總計					
	環保單位自行清運					
	環保單位委託清運					
	公私處所自行或委託清運					
處理量	總計					
	本月產生垃圾					
	過去暫存垃圾					
	焚化	計				
		本月產生垃圾				
		過去暫存垃圾				
	衛生掩埋	計				
		本月產生垃圾				
		過去暫存垃圾				
	回收再利用	堆肥				
		養豬				
		其他廚餘再利用				
本月新增暫存量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主辦統計人員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資料來源：依據本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含各鄉鎮市公所)提報之一般垃圾及廚餘清理狀況資料彙總編製。

填表說明：本表編製1式3份，1份自存，1份送公所主計室，1份送環境保護局設核科。

南澳鄉一般垃圾及廚餘清理狀況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本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含各鄉鎮市公所)之一般垃圾及廚餘清理狀況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月1日至月底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

(一)縱項目：按一般垃圾及廚餘分。

(二)橫項目：按產生量、處理量及本月新增暫存量分，其中產生量按清運單位別分，處理量按處理方式別分。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一般垃圾：指由家戶、公共場所及其他產生源所產生除資源垃圾、有害垃圾及廚餘以外之一般廢棄物，包括非例行性排出垃圾、無法回收之巨大垃圾，但不包括海灘(漂)垃圾。家戶係指民眾居住處，其垃圾由垃圾車沿街清運收受者；公共場所如社區、公園、街道、河堤、人行道、水溝及髒亂點等；其他產生源如學校、公務機關、風景遊樂區、慈善團體、辦公大樓、夜市、市場、非公告事業之營業場所及事業員工生活產生者等。

(二)非例行性排出垃圾：包括集中燃燒之紙錢、非例行性大型活動垃圾、工程美化垃圾、天然災害垃圾及小型農事垃圾。

(三)廚餘：指由家戶、公共場所、其他產生源所拋棄之生、熟食物及其殘渣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有機性一般廢棄物。

(四)環保單位自行清運：為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及各鄉鎮市公所自行清運之垃圾量。

(五)環保單位委託清運：為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及各鄉鎮市公所委託公民營廢棄物清除機構清運之垃圾量。

(六)公私處所自行或委託清運：為公私處所自行或委託公民營廢棄物清除機構清運至處理場(廠)之垃圾量。公私處所如社區、學校、機關團體、一般住宅大樓、辦公大樓及其他非公告事業之營業場所等。

(七)焚化：指利用焚化爐高溫燃燒，將垃圾轉變為安定之氣體或物質(例如：固體再生燃料SRF)之處理方法，又分為焚化本月產生之一般垃圾及焚化過去暫存之一般垃圾。

(八)衛生掩埋：指將垃圾掩埋於以不透水材質或低滲水性土壤所構築，並設有滲出水、廢氣收集及處理設施及地下水監測裝置掩埋場之處理方法，又分為掩埋本月產生之一般垃圾及掩埋過去暫存之一般垃圾。

(九)回收再利用：指將廚餘資源化變為產品或再生物料之後續使用行為。凡經由清潔隊或公民營機構收集之廚餘，以下列方法處理再利用者均應計入，包括：

1.堆肥：指將廚餘回收後經生物醱酵作用轉化成安定之腐植質或土壤改良劑之處理方法。

2. 養豬：指將廚餘回收後送至養豬場或標售，經高溫蒸煮後作為養豬飼料之處理方法。

3. 其他廚餘再利用：非採上述二種方法處理之廚餘回收再利用數量，例如：製成家禽飼料、厭氧發酵及黑水虻幼蟲食用等。

(十) 本月新增暫存量：指本月新增暫時堆置或貯存之一般垃圾量。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本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含各鄉鎮市公所)提報之一般垃圾及廚餘清理資料彙總編製。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1式3份，1份自存，1份送公所主計室，1份送環境保護局設檢科。

公開類		編製機關	南澳鄉公所清潔隊
半年報	期間終了1個月內編報	表號	1135-01-05-3

南澳鄉垃圾處理場(廠)及垃圾回收清除車輛統計

中華民國 年 月底

項 目 別		總 計	
及處理場(廠)(總 計		
	焚 化 廠		
	衛 生 掩 埋 場		
	堆 肥 場		
	堆 置 場		
垃圾回收清除 車輛(輛)	總 計		
	子 母 式 垃 圾 車		
	密 封 式 垃 圾 車		
	框 式 垃 圾 車	計	
		資 源 (含 廚 餘) 回 收 垃 圾 車	
		其 它	
	水 肥 車		
	清 溝 (溝 泥) 車		
掃 (洗) 街 車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主辦統計人員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資料來源：依據本公所之垃圾處理場(廠)及垃圾回收清除車輛資料編製。

填表說明：本表編製1式3份，1份送宜蘭縣環境保護局，1份送主計室，1份自存。

南澳鄉垃圾處理場(廠)及垃圾回收清除車輛統計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本公所之營運中公有垃圾處理場(廠)及垃圾回收清除車輛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6月底、12月底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一)垃圾處理場(廠)：按焚化廠、衛生掩埋場、堆肥場、堆置場分。

(二)垃圾回收清除車輛：按子母式垃圾車、密封式垃圾車、框式垃圾車、水肥車、清溝(溝泥)車、掃(洗)街車分。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焚化廠：依據「垃圾焚化處理設施設置規範」建置之垃圾焚化處理設施。

(二)衛生掩埋場：依據「一般廢棄物衛生掩埋場設計規範」建置，以衛生掩埋法處理垃圾之最終處置場所；不含封閉、復育、停用或未啟用等非營運狀態。另分期建置之營運中同名衛生掩埋場，若其地點、地號相同或鄰近，則以1座計算。

(三)堆肥場：指具有堆肥處理設施且從事廚餘堆肥化處理之場所。

(四)堆置場：指一般廢棄物於處理前暫時放置之特定地點。

(五)垃圾回收清除車輛：指執行機關執行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作業之車輛。

(六)子母式垃圾車：子車與母車可分離，以垃圾子車放置執行機關指定地點，供垃圾投棄、收集，再由母車將子車運往垃圾處理場。

(七)密封式垃圾車：車體為密封空間，車身應具備投棄口或壓縮裝置，如密封車、密封壓縮車、密封轉運車等。

(八)框式垃圾車：無車頂且車身平台為可裝載空間、車身周圍設有邊欄板，具備附加吊桿、升降尾門、升降或傾卸設備，用以執行巨大垃圾、資源垃圾、廚餘、拆除之違規廣告等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如卡車、高空垃圾車、廣告拆除車、資源回收車、檢拾車、抓斗車等。

(九)資源(含廚餘)回收垃圾車：框式垃圾車用以執行資源垃圾或廚餘之回收、清除作業，車身應具備舉伸或傾卸設備。

(十)其他框式垃圾車：資源(含廚餘)回收垃圾車以外之框式垃圾車。

(十一)水肥車：執行水肥回收、清除作業之車輛，車體至少具備以下設備其中一項：(1)抽吸設備、(2)貯存桶槽。

(十二)清溝(溝泥)車：執行溝泥清除或載運作業之車輛，車體至少具備以下設備其中一項：(1)抽吸設備、(2)沖洗設備、(3)貯存桶槽。

(十三)掃(洗)街車：執行道路路面洗掃任務之車輛，車體至少具備以下設備其中一項：(1)旋轉刷毛/水洗/真空吸引設備、(2)貯存桶槽。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

依據本公所之垃圾處理場(廠)及垃圾回收清除車輛資料彙總編製。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1式3份，1份送宜蘭縣環境保護局，1份送主計室，1份自存。

南澳鄉公共場所一般環境衛生管理工作成果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本鄉之公共場所一般環境衛生管理工作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靜態資料以每年6月底、12月底之事實為準。動態資料以每年1月至6月、7月至12月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一)縱行科目按環境保護局及鄉鎮市別分。

(二)橫列科目按工作項目別分。

四、統計科目定義(單位或說明)：

(一)本表告發取締案件係指環保單位主動稽查、告發之案件，不包括公害陳情部分。

(二)風景名勝遊樂地區、公民營市場及鐵路客運車站環境衛生督導：

1. 包括公園、寺廟、社教館、天文台、活動中心、博物館、動物園、社教機構、其他風景名勝遊樂地區、公民營市場、公民營鐵路客運等之站所服務區、休息站及車廂等。

2. 期末列管處所數量：係指各縣(市)每期報表統計期間之列管建檔期末數。

3. 「輔導改善數」：上半年報表指上半年累計輔導改善數(處次)，下半年報表則為下半年累計輔導改善數(處次)。

(三)「公廁衛生管理」之「現有建檔管理公廁數量」及「流動廁所」之「現有數量」，指每期報表統計期間之期末數。

1. 現有建檔管理公廁數量：指各縣(市)編有建檔管理編號，並建檔管理督查者；座數之計算，以同一建檔管理編號者，計1座。例如，某公園，同一地點之公廁，分男、女公廁兩棟建築物，但編為同一建檔管理編號，計為1座。

(1)區分男女使用者之溝式、排式或開放式公廁，以同時可使用之人數計入「蹲式」中；區分男女之殘障廁座列入「座式」中。

(2)不分男女之公廁(例如，親子廁所、共用廁所等)，以同時可使用之人數計算個數。

2. 公廁維修情形之「新建」指新增建之廁所，「改建」指將舊廁所拆掉重建，「整修」指更修牆面、門窗、隔間、洗手台、水電設施等。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本公所之公共場所一般環境衛生管理工作成果資料彙總編製。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三份，一份送宜蘭縣環境保護局，一份送主計室，一份自存。

南澳鄉漁業從業人數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本鄉居民實際從事各種漁業之從業人員，不論其為專、兼業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12月31日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按漁業種類分為遠洋漁業、近海漁業、沿岸漁業、內陸漁撈、海面養殖及內陸養殖。

四、統計科目定義(或說明)：

(一)遠洋漁業：使用漁船在我國經濟海域外從事漁撈作業者。

(二)近海漁業：使用漁船在我國經濟海域(12海浬-200海浬)內從事漁撈作業者。

(三)沿岸漁業：使用船筏或不使用船筏在我國領海(12浬)內從事漁撈作業者。

(四)海面養殖業：在高潮線外從事水產動植物之養育或蓄養作業者。

(五)內陸漁撈業：在內水從事水產動植物之採捕為業者。

(六)內陸養殖業：在高潮線內從事水產動植物之養育或蓄養作業者。

(七)專業：指從事漁(水產)業之收入，占其全年總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八)兼業：指從事漁(水產)業之收入，占其全年總收入未達百分之五十者。

(九)船員：指搭乘動力漁船、舢舨或漁筏出海作業之工作人員，包括幹部船員及普通船員。在河川、湖沼、水庫作業，而未領有漁船船員手冊者，則列入內陸漁撈業。

(十)岸上人員：指未直接從事漁撈、養殖或製造之工作，而掌管該經營單位之企劃、營運報關、採購、銷售、會計、出納、經營或其他岸上協助漁業工作等之人員。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本公所資料彙編。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三份，一份送宜蘭縣政府，一份送主計室，一份自存。

南澳鄉漁戶及漁戶人口數編製說明

一、目的：明瞭本鄉漁戶及其家屬人口數量及其分佈情形，以供漁業主管機關作為計算漁民所得，及其他漁業行政措施。

二、統計範圍及對象：本調查以本鄉鎮市戶籍所在地之漁戶及漁戶人口數為準。

三、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事實為準。

四、分類標準：均分遠洋、近海、沿岸、海面養殖、內陸漁撈、內陸養殖等六類加以統計。

五、有關法令規章：根據統計法、漁業法、漁業法施行細則。

六、統計項目定義(或說明)：

(一)漁戶：不論漁業經營者(僅投資漁業而未負實際經營責任者除外)或被僱從事漁業者(限被僱直接從事漁撈或養殖工作者)，凡其漁業收入達該戶總收入二分之一以上者為漁戶，戶籍登記者為準，漁戶中有兼營二種以上之漁業者，應以其收入最高之一種為準。

(二)漁戶人口數：凡漁戶內之人口均視為漁戶人口數，如遠洋漁戶內之人口，均列入遠洋漁戶人口計算。因就學或服役等關係，暫時遷出之人口，仍視為漁戶內人口；惟戶內如有共同居住，但未負共同生活義務之寄籍人口，則應予剔除。

七、一般說明：

(一)戶內如有共同居住，但未負共同生活義務之寄籍人口，如傭人，則應予除外。

(二)因就學或服役等關係暫時遷出之人口，仍應視為其漁戶內之人口。

八、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根據本鄉鎮市漁民戶籍資料及漁業登記證，逐項查記填表送由漁業主管單位予以彙編。

九、編送對象：本表編製一式3份，先送主計室會核後抽存1份，1份自存，1份送宜蘭縣海洋及漁業發展所。

十、統計用途：作為編製本鄉統計年報等書刊重要資料之一並提供各級長官及有關單位作為決策之參據。

公開類		編製機關	南澳鄉公所財經課
半年報	每年半年終了後10日編送	表號	2342-00-01-3

南澳鄉公所用電概況

中華民國 年上半年

用電概況	名稱	1月至2月	3至4月	5至6月	總計	用電種類(請勾選)
	本期用電度數(度)					<input type="checkbox"/> 包燈用電 <input type="checkbox"/> 包力用電 <input type="checkbox"/> 表燈用電 <input type="checkbox"/> 電力用電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高壓需量綜合 非營業用電
	本期用電日數(日)					
	本期應繳總金額(元)					
	去年同期用電度數(度)					
	去年同期用電日數(日)					
	省電比例(%)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資料來源:依據本所之電費收據資料彙編。

填表說明: 1.本報表為半年報,凡單位收到電費單期限為去年12月至當年5月者。

2.本表編製一式3份,一份送主計室,一份自存,一份送環境保護局(空氣噪音防制科)。

公開類	每年半年終了後10日編送	編製機關	南澳鄉公所財經課
半年報		表號	2342-00-01-3

南澳鄉公所用電概況

中華民國 年 下半年

用電概況	名稱	7月至8月	9至10月	11至12月	總計	用電種類(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包燈用電 <input type="checkbox"/> 包力用電 <input type="checkbox"/> 表燈用電 <input type="checkbox"/> 電力用電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高壓需量綜合非營業用電
	本期用電度數(度)					
	本期用電日數(日)					
	本期應繳總金額(元)					
	去年同期用電度數(度)					
	去年同期用電日數(日)					
	省電比例(%)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資料來源:依據本所之電費收據資料彙編。

填表說明: 1.本報表為半年報,凡單位收到電費單期限為當年7月至12月者。

2.本表編製一式3份,一份送主計室,一份自存,一份送環境保護局(空氣噪音防制科)。

南澳鄉公所用電概況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本所依規定使用電量單位，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動態資料以當期半年之事實為準；靜態資料以當期半年底之事實為準。並依電費單期限不同填不同表別。

三、統計項目定義：

(一)本期用電度數(度)：指當半年累計用電度數。

(二)本期用電日數(日)：指當半年累計用電日數。

(三)本期應繳總金額(元)：指當半年累計應繳電費總金額。

(四)去年同期用電度數(度)：指去年同期累計用電度數。

(五)去年同期用電日數(日)：指去年同期累計用電日數。

(六)省電比例(%)：本期較去年同期省電的比例。

(七)用電種類：1.包燈用電 2.包力用電 3.表燈用電 4.電力用電 5.其他

四、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各單位之台灣電力公司電費收據彙編。

五、編送對象：本表編製3份，於完成會核程序並經機關長官核章後，1份送主計室，一份自存，一份送環境保護局。

公開類	
年報	次年2月底前編送

編製機關	南澳鄉公所工程隊
表號	2354-00-01-3

南澳鄉都市計畫區域內公共工程實施數量

民國 年

都市計畫區別	道路 (包括廣場) (平方公尺)												橋梁				下水道				公園	
	瀝青路面			水泥混凝土路面			石子路面			沙土路面			鋼筋混凝土橋		其他		雨水下水道		污水下水道		處	面積
	新闢	拓寬	鋪裝	新闢	拓寬	鋪裝	新闢	拓寬	鋪裝	新闢	拓寬	鋪裝	座	面積	座	面積	抽水站	排水幹支線	污水處理廠	污水幹支線		
																					座	面積
												(平方公尺)		(平方公尺)		座	(m ³ /秒)	(公尺)	座	(m ³ /日)	(公尺)	(平方公尺)
總計																						

填表

審核

主辦業務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

機關長官

資料來源：依據本公所資料彙編。

填表說明：本表編製三份，一份送宜蘭縣政府，一份送主計室，一份自存。

南澳鄉都市計畫區域內公共工程實施數量編製說明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本鄉實施都市計畫區域內辦理完成之各種公共工程，均為統計對象。
-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底之事實為準。
- 三、分類標準：工程類別分為道路(按瀝青、水泥混凝土、石子、沙土等路面分)、橋梁(按鋼筋混凝土橋及其他分)、下水道(按雨水下水道及污水下水道分，其中雨水下水道按設置抽水站座數、抽水量(m³/秒)及排水幹支線長度統計；污水下水道按設置污水處理廠座數、處理量(m³/日)及污水幹支線長度統計)、公園(按處數及面積分)等4大類。
- 四、統計項目定義(或說明)：
 - (一)有關橋梁座數及面積，是以當年度新建座數及面積計算。
 - (二)有關雨水下水道抽水站座數及排水幹支線長度，是以“當年度”施作座數及長度計算。
 - (三)有關污水下水道污水處理廠座數及污水幹支線長度，是以“當年度”施作座數及長度計算。
 - (四)有關公園處數及面積，是以當年度新建處數及面積計算。
 - (五)各工程類別數量以各該年事業費追加減後之工程數量為準。
 - (六)有工程實施數量，而未列有工程費者，係屬義務勞動者。
 - (七)有關雨水之抽水量是以“當年度”施作完成可處理之數量。
 - (八)有關污水下水道之處理量是以“當年度”施作完成可處理之數量。
-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本公所資料彙編。
-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三份，一份送宜蘭縣政府，一份送主計室，一份自存。

公開類		編製機關	南澳鄉公所工程隊
年報	次年2月底前編送	表號	2359-01-01-3

南澳鄉都市計畫地區面積及人口

中華民國 年底

都市計畫區別	都市計畫區面積 (平方公里)	都市計畫區人口數(人)		都市計畫區人口密度(人/平方公里)	
		計畫人口數	現況人口數	計畫人口數密度	現況人口數密度
總計					

填表

審核

主辦業務人員

機關長官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依據本公所資料編製。

填表說明：本表編製三份，一份送宜蘭縣政府，一份送主計室，一份自存。

南澳鄉都市計畫地區面積及人口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本鄉內實施都市計畫區域，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年底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按都市計畫區面積、都市計畫區人口數及都市計畫區人口密度分類，都市計畫區人口數分計畫人口數及現況人口數，都市計畫區人口密度分計畫人口密度及現況人口密度。

四、統計項目定義(或說明)：

(一)都市計畫面積：依法完成法定程序之都市計畫區規劃之總面積。

(二)都市計畫區人口數：依法完成法定程序之都市計畫區域範圍內之居住人數。

1. 計畫人口數：指都市計畫區內之計畫容納人口數。

2. 現況人口數：指都市計畫區內現住戶籍人口。

(三)都市計畫區人口密度：都市計畫區人口數除以都市計畫面積所得之值。

1. 計畫人口密度：指計畫人口數除以都市計畫區面積。

2. 現況人口密度：指現況人口數除以都市計畫區面積。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本公所資料編製。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三份，一份送宜蘭縣政府，一份送主計室，一份自存。

公開類	次年2月底前編送	編製機關	南澳鄉公所工程隊
年報		表號	2359-01-02-3

南澳鄉都市計畫地區種類

中華民國 年底

單位：處；公頃

都市計畫區別	總計		市鎮計畫		鄉街計畫		特定區計畫	
	處數	面積	處數	面積	處數	面積	處數	面積
總計								

填表

審核

主辦業務人員

機關長官

主辦統計人員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資料來源：依據本公所資料編製。

填表說明：本表編製三份，一份送宜蘭縣政府，一份送主計室，一份自存。

南澳鄉都市計畫地區種類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本鄉實施都市計畫區域，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年底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依都市計畫法第9條都市計畫之種類分為市鎮計畫、鄉街計畫、特定區計畫分別統計處數及面積。

四、統計項目定義(或說明)：

(一)市鎮計畫之地區包括：1. 首都、直轄市；2. 省會、市；3. 縣(局)政府所在地及縣轄市；4. 鎮；5. 其他經內政部或縣(市)(局)

政府指定應依法擬定市鎮計畫之地區。

(二)鄉街計畫之地區包括：1. 鄉公所所在地；2. 人口集居5年前已達3千人，而在最近5年內已增加三分之一以上之地區；

3. 人口集居達3千人，而其中工商業人口占就業總人口百分之50以上之地區；4. 其他經縣(局)

政府指定應依法擬定鄉街計畫之地區。

(三)特定區計畫為發展工業或保持優美風景或因其他目的而劃定之特定地區。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本公所資料編製。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三份，一份送宜蘭縣政府，一份送主計室，一份自存。

公開類	次年2月底前編送	編製機關	南澳鄉公所工程隊
年報		表號	2359-01-03-3

南澳鄉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計畫面積(續)

中華民國 年底

單位：公頃

都市計畫區別	醫療衛生機構	機關用地	基地	變電所、電力專業用地	郵政、電信用地	民用航空站、機場	溝渠河道	港埠用地	捷運系統、交通、車站鐵路	環保設施用地	其他用地
總計											

填表

審核

主辦業務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

機關長官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資料來源：依據本公所資料編製。

填表說明：本表編製三份，一份送宜蘭縣政府，一份送主計室，一份自存。

南澳鄉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計畫面積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本鄉實施都市計畫區域，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年底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依都市計畫法第42條規定，都市計畫地區範圍內，應視實際情況，分別設置公共設施用地。

四、統計項目定義(或說明)：

(一)道路系統、停車場所及加油站，應按土地使用分區及交通情形與預期之發展配置之。

(二)公園、體育場所、綠地、廣場及兒童遊樂場，應依計畫人口密度及自然環境，作有系統之佈置，除具有特殊情形外，其占用土地總面積不得少於全部計畫面積百分之10。

(三)中小學校、社教場所、市場、變電所、衛生等公共設施，應按里鄰單位或居民分布情形適當配置之。

(四)環保設施用地包括污水處理廠(場)、垃圾掩埋場、焚化爐、資源回收站(場)等相關環保設施。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本公所資料編製。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三份，一份送宜蘭縣政府，一份送主計室，一份自存。

公開類	次年2月底前編送	編製機關	南澳鄉公所工程隊
年報		表號	2359-01-04-3

南澳鄉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已取得面積(續)

中華民國

年底

單位：公頃

都市計畫區別	醫療衛生機構	機關用地	墓 地	變電所、電力專業用地	郵政、電信用地	民用航空站、機場	溝渠河道	港埠用地	捷運系統、交通、車站鐵路	環保設施用地	其他用地
總 計											

填表

審核

主辦業務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

機關長官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資料來源：依據本公所資料編製。

填表說明：本表編製三份，一份送宜蘭縣政府，一份送主計室，一份自存。

南澳鄉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計畫已取得面積編製說明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本鄉實施都市計畫區域已取得公共設施用地，均為統計對象。
-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年底之事實為準。
- 三、分類標準：依都市計畫法第42條規定，都市計畫地區範圍內，應視實際情況，分別設置公共設施用地。
- 四、統計項目定義(或說明)：
 - (一)道路系統、停車場所及加油站，應按土地使用分區及交通情形與預期之發展配置之。
 - (二)公園、體育場所、綠地、廣場及兒童遊樂場，應依計畫人口密度及自然環境，作有系統之佈置，除具有特殊情形外，其占用土地總面積不得少於全部計畫面積百分之10。
 - (三)中小學校、社教場所、市場、變電所、衛生等公共設施，應按里鄰單位或居民分布情形適當配置之。
 - (四)環保設施用地包括污水處理廠(場)、垃圾掩埋場、焚化爐、資源回收站(場)等相關環保設施。
-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本公所資料編製。
-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三份，一份送宜蘭縣政府，一份送主計室，一份自存。

公開類		編製機關	南澳鄉公所工程隊
年報	次年2月底前編送	表號	2359-01-05-3

南澳鄉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面積

中華民國

年底

單位：公頃

都市計畫區別	總計	都 市 發 展 地 區								非 都 市 發 展 地 區					
		計	住宅區	商業區	工業區	行政區	文教區	公共設施用地	特定專用區	其他	計	農業區	保護區	風景區	河川區
總計															

填表

審核

主辦業務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

機關長官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資料來源：依據本公所資料編製。

填表說明：本表編製三份，一份送宜蘭縣政府，一份送主計室，一份自存。

南澳鄉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面積編製說明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本鄉實施都市計畫區域，均為統計對象。
-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年底之事實為準。
- 三、分類標準：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類別依都市發展地區與非都市發展地區分，都市發展用地分住宅區、商業區、工業區、行政區、文教區、公共設施用地、特定專用區、其他等。非都市發展用地分農業區、保護區、風景區、河川區、其他等。
- 四、統計項目定義(或說明)：
 - (一)住宅區：為保護居住環境而劃定，其土地及建築物之使用，不得有礙居住之寧靜、安全及衛生。
 - (二)商業區：為促進商業發展而劃定，其土地及建築物之使用，不得有礙商業之便利。
 - (三)工業區：為促進工業發展而劃定，其土地及建築物，以供工業使用為主。
 - (四)行政、文教、風景等使用區內土地及建築物，以供其規定目的之使用為主。
 - (五)公共設施用地：應就人口、土地使用、交通等現狀及未來發展趨勢，決定其項目、位置與面積，以增進市民活動之便利，及確保良好之都市生活環境。
 - (六)特定專用區：包括產業專用區、工商綜合專用區、科技專用區、事業專用區及其他特定專用區。
 - (七)都市計畫地區得視地理形勢，使用現況或軍事安全上之需要，保留農業地區或設置保護區，並限制其建築使用。
 - (八)河川區：依水利法公告之河川治理計畫範圍內之土地。
-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本公所資料編製。
-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三份，一份送宜蘭縣政府，一份送主計室，一份自存。

公開類
年報

次年2月底前編送

編製機關	南澳鄉公所工程隊
表號	2359-01-06-3

南澳鄉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已闢建面積(續)

中華民國 年底

單位:公頃

都市計畫區別	醫療衛生機構	機關用地	基地	變電所、電力專業用地	郵政、電信用地	民用航空站、機場	溝渠河道	港埠用地	捷運系統、交通、車站鐵路	環保設施用地	其他用地
總計											

填表

審核

主辦業務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

機關長官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資料來源：依據本公所實施都市計畫區域資料彙編。

填表說明：本表編製三份，一份送彰化縣政府，一份送主計室，一份自存。

南澳鄉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已闢建面積編製說明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本鄉實施都市計畫區域已闢建之各種公共設施用地，均為統計對象。
-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年底之事實為準。
- 三、分類標準：依都市計畫法第42條規定，都市計畫地區範圍內，應視實際情況，分別設置公共設施用地。
- 四、統計科目定義(或說明)：
 - (一)道路系統、停車場所及加油站，應按土地使用分區及交通情形與預期之發展配置之。
 - (二)公園、體育場所、綠地、廣場及兒童遊樂場，應依計畫人口密度及自然環境，作有系統之佈置，除具有特殊情形外其占用土地總面積不得少於全部計畫面積百分之十。
 - (三)中小學校、社教場所、市場、變電所、衛生等公共設施，應按里鄰單位或居民分布情形適當配置之。
 - (四)環保設施用地包括污水處理廠(場)、垃圾掩埋場、焚化爐、資源回收站(場)等相關環保設施。
-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本公所實施都市計畫區域資料彙編。
-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三份，一份送宜蘭縣政府，一份送主計室，一份自存。

公開類		編製機關	南澳鄉公所工程隊
年報	次年2月底前編送	表號	2359-01-09-3

南澳鄉公所都市計畫區域內現有已開闢道路長度及面積暨橋梁座數、自行車道長度

中華民國 年底

都市計畫區別	總計				瀝青或水泥混凝土路面				碎石路面或砂土路面				橋梁 (座)	自行車道長 度(公尺)
	長度 (公尺)	面積(平方公尺)			長度 (公尺)	面積(平方公尺)			長度 (公尺)	面積(平方公尺)				
		車輛可行駛 之路面	人行道	其他		車輛可行駛 之路面	人行道	其他		車輛可行駛 之路面	人行道	其他		
總計														

填表

審核

主辦業務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

機關長官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資料來源：依據本公所實施都市計畫區域之登記資料彙編。

填表說明：1. 本表編製三份，一份送宜蘭縣政府，一份送主計室，一份自存。

2. 本表所填為年底靜態資料(累計數)，不是年度數字。

3. 各欄面積應等於或大於長度乘6之積。

4. 表內各類道路填報如較上年底數字減少時，其原因應在備註欄內說明(如碎石路面改鋪瀝青路面···等)。

5. 現有道路以路面寬度在6公尺以上者為限。

南澳鄉都市計畫區域內現有已開闢道路長度及面積暨橋梁座數、自行車道長度編製說明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本鄉實施都市計畫區域內之現有道路、橋梁及自行車道，均為統計對象。
-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12月底之事實為準。
- 三、分類標準：按瀝青或水泥混凝土路面、碎石路面或砂土路面、橋梁、自行車道等分類。
- 四、統計項目定義(或說明)：
 - (一) 道路面積：指都市計畫區域內寬度達6公尺以上道路之面積。
 - (二) 道路長度：指都市計畫區域內寬度達6公尺以上道路之長度。
 - (三) 瀝青或水泥混凝土路面：用柏油及砂石混合鋪設的路面用，或水泥、細沙、石子等混合鋪設的路面。
 - (四) 碎石路面或砂土路面：用碎石或以砂土鋪裝及新闢的路面。
 - (五) 車輛可行駛之路面面積：係指路基以上用以承受車輛行駛部分，並未含人行道、安全島、溝蓋板等道路用地面積。
 - (六) 其他面積：含安全島、溝蓋板、綠地．．等面積。
 - (七) 自行車道：供自行車使用或與自行車共用之車道或道路長度。(包含自行車專用道、自行車與行人共用道、自行車與汽機車共用道、自行車與機、慢車共用道等)。
 - (八) 本表所填應為年底之靜態資料(累計數)，不是年度數字。
 - (九) 現有道路以路面寬度在6公尺以上者為限，6公尺以下者不列計。
 - (十) 本表所指都市計畫區域內道路，係包括本縣(市)經費內建造及經費外建造之路面。意即，凡該道路係在都市計畫區域內，且路面寬度在6公尺以上者，均應包括。
 - (十一) 如當年輕修鋪原有瀝青路面時，其長度、面積仍然維持原報之長度、面積，不得再予增列，以免重複增加現象。
 - (十二) 如原報之沙土路、碎石路於當年改鋪瀝青路時，沙土路、碎石路之長度、面積均應減少；相對的，瀝青路之長度、面積則應增加。注意一增一減，數字應相等。
 - (十三) 在同一條道路上，如前段鋪瀝青、後段為沙土或碎石路時，請分別填列瀝青及沙土或碎石路之長度、面積。

(十四) 道路交叉路口之長度、面積不得重複計算。

(十五) 在同一條道路路線內有不同種類道路者，其長度列入主要路面種類欄內，但其面積則應分別填入各種路面欄內。

(十六) 各種橋梁、涵洞面積及長度均應包括在道路面積及長度中。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本公所實施都市計畫區域之登記資料彙編。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三份，一份送宜蘭縣政府，一份送主計室，一份自存。

南澳鄉公共造產成果概況

中華民國 年

單位：新臺幣千元

造產項目	造產種類	年底現存量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事業賸餘 (損失)	事業外賸餘 (損失)	本年賸餘 (短絀)	解繳庫數 (含縣市或 鄉鎮市區)	留存事業機 關賸餘金額	年底現存 造產價值 估計	歷年累計 總投資額
		單位	數量	合計 (1)+(2)	事業收入 (1)	事業外收入 (2)	合計 (3)+(4)	事業費用 (3)	事業外費用 (4)							
總計																
備註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長官
主辦統計人員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資料來源：依據本公所資料彙編。
 填表說明：1. 本年賸餘（短絀）＝本年收入合計－本年支出合計＝事業賸餘（損失）＋事業外賸餘（損失）。
 2. 本表編製三份，一份送宜蘭縣政府，一份送主計室，一份自存。

南澳鄉公共造產成果概況編製說明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本公所依據公共造產獎助及管理辦法之執行案件，均為統計對象。
- 二、統計標準時間：動態資料以當年1月至12月之事實為準；靜態資料以當年12月底之事實為準。
- 三、分類標準：橫項依「造產項目」分；縱項依「造產種類」、「年底現存量」、「本年收入」、「本年支出」、「事業賸餘（損失）」、「事業外賸餘（損失）」、「本年賸餘（短絀）」、「解繳庫數」、「留存事業機關賸餘金額」、「年底現存造產價值估計」及「歷年累計總投資額」分。
- 四、統計科目定義：
 - (一) 公共造產：指因時、因地，就公墓納骨堂、觀光育樂事業、游泳池、商業市場、停車場、造林、果樹、行道樹、作物、畜牧、水產及其他有利地方繁榮兼具經濟價值、便利經營之各種事業選擇經營之。
 - (二) 造產項目：按(1)公墓納骨堂(2)觀光育樂事業(3)游泳池(4)商業市場(5)停車場(6)造林(7)果樹(8)行道樹(9)作物(10)畜牧(11)水產(12)其他等12項目分別填寫。
 - (三) 造產種類及現存量單位：係指實施公共造產12大造產項目所屬事業名稱或種類名稱：
 1. 公墓納骨堂：凡往生者經處理後供存放骨灰(骸)，並設有專人管理等均屬之；以上各種類以處為現存量之單位。
 2. 觀光育樂事業：凡與觀光育樂事業有關，如名勝古蹟、風景區、旅社、球場、遊艇、露營區、活動中心、康樂臺、海水浴場、戲院、遊樂場等均屬之；以上各種類以處、所、座、艘、家等為現存量之單位。
 3. 游泳池：以處為現存量之單位。
 4. 商業市場：凡與商場有關，如各種市場（果菜市場、零售市場、…）、店舖、臨時攤販集中區等均屬之；以上各種類以所、間、處等為現存量之單位。
 5. 停車場：凡與停車場有關，如立體停車場、寄車處、…等均屬之；以上各種類以處為現存量之單位。
 6. 造林：凡人工種植之樹木，如松、杉、木麻黃、鐵刀木、…等均屬之；以上各種類以平方公尺為現存量之單位。
 7. 果樹：凡人工栽植之果樹類，如梅、李、栗、番石榴、…等均屬之；以上各種類以平方公尺為現存量之單位。
 8. 行道樹：凡人工種植在公路兩旁，不論其為樹木類或果樹類，如蓮霧、芒果、木麻黃、可可、椰子、…等均屬之；以上各種類以公里為現存量之單位。
 9. 作物：凡人工種植之短期草木作物，如豆、甘藷、香蕉、鳳梨(屬普通作物)、茶樹、香水茅(屬持月作物)、水稻(屬農作物)、…等均屬之；以上各種類以平方公尺為現存量之單位。
 10. 畜牧：凡與畜牧類有關之畜產者，如養豬、養牛、養羊、養鹿、…等均屬之；以上各種類以頭為現存量之單位。

11. 水產：凡與養殖水產類有關者，如養魚、養蝦、蛤蠣、…等均屬之；以上各種類以平方公尺為現存量之單位。

12. 其他：凡與前列各項無關者，如育蠶室(平方公尺)、苗圃(平方公尺)、砂石採集(處)、卡車營運(處)、活動中心(處)、公廁出租(間)、大眾浴池(間)、電信代辦所(處)、…等均屬之。

(四) 本年收入：指當年各項收益之金額。

(五) 本年支出：指當年從事造產而直接支出之各種資金總額(包括預算編列之基金或貸款還款、捐助款等支出數)。

(六) 本年賸餘(短絀) = 本年收入合計 - 本年支出合計 = 事業賸餘(損失) + 事業外賸餘(損失)。

(七) 解繳庫數係包括解繳縣市或鄉鎮市區庫數。

(八) 現存造產價值估計：當年底現存造產依市價估計。

(九) 歷年累計總投資額：累計歷年至當年底該項造產種類總投資額。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本公所資料彙編。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三份，一份送宜蘭縣政府，一份送主計室，一份自存。

南澳鄉公共造產經營事業概況編製說明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本公所依據公共造產獎助及管理辦法之執行案件，均為統計對象。
-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當年12月底之事實為準。
- 三、分類標準：橫項依「鄉鎮市別」分；縱項依「公墓納骨堂」、「觀光育樂事業」、「游泳池」、「商業市場」、「停車場」、「造林」、「果樹」、「行道樹」、「作物」、「畜牧」、「水產」及「其他」分。
- 四、統計科目定義：
 - (一) 公共造產：係指因時、因地，就公墓納骨堂、觀光育樂事業、游泳池、商業市場、停車場、造林、果樹、行道樹、作物、畜牧、水產及其他等有利地方繁榮兼具經濟價值、便利經營之各種事業選擇經營之。
-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本公所資料彙編。
-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三份，一份送宜蘭縣政府，一份送主計室，一份自存。

公開類	
年報	每年終了後2個月內編報

編製機關	南澳鄉公所秘書室
表號	3311-04-01-3

南澳鄉辦理調解業務概況(續)

中華民國 年

單位：件

鄉鎮市別	刑事結案件數																年底正在調解中未結案件數
	合計		妨害風化		妨害婚姻及家庭		傷害		妨害自由名譽信用及秘密		竊盜及侵占詐欺		毀棄損壞		其他		
	成立	不成立	成立	不成立	成立	不成立	成立	不成立	成立	不成立	成立	不成立	成立	不成立	成立	不成立	
備註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長官
主辦統計人員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資料來源：依據本公所資料彙編。
填表說明：本表編製三份，一份送宜蘭縣政府，一份送主計室，一份自存。

南澳鄉辦理調解業務概況編製說明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依據鄉鎮市調解條例之執行案件，均為統計對象。
- 二、統計標準時間：動態資料以當年1月至12月之事實為準；靜態資料以當年12月底之事實為準。
- 三、分類標準：橫項依「鄉鎮市別」分；縱項依「結案件數總計」、「民事結案件數」、「刑事結案件數」及「年底正在調解中未結案件數」分。
- 四、統計科目定義：
 - (一) 民事結案件數：按債權、債務、物權、親屬、繼承、商事、營建工程及其他分。
 - (二) 刑事結案件數：按妨害風化、妨害婚姻及家庭、傷害、妨害自由名譽信用及秘密、竊盜及侵占詐欺、毀棄損壞及其他分。
 - (三) 成立：指當年調解成立之件數。
 - (四) 不成立：指1次或多次調解未達成協議不再調解之當年結案之件數。
 - (五) 本表結案件數總計應與「3311-04-03-3南澳鄉辦理調解方式概況」之調解方式合計欄相符。
-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本公所資料彙編。
-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三份，一份送宜蘭縣政府，一份送主計室，一份自存。

南澳鄉調解委員會組織概況編製說明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各鄉鎮市之調解委員會組織均為統計對象。
-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當年12月底之事實為準。
- 三、分類標準：橫項依「鄉鎮市別」分；縱項依「鄉鎮市數」、「委員總人數」、「性別」、「年齡」、「教育程度」、「行業」、「服務公職」及「委員年資」分。
- 四、統計科目定義（或說明）：
 - （一）年齡計算方式：以足歲計算。
 - （二）年資係指在調解委員會任職之年資，以足年計列，但中途離職者，應將該段年資扣除。
-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本公所資料彙編。
-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三份，一份送宜蘭縣政府，一份送主計室，一份自存。

公開類	每年終了後2個月內編報
年報	

編製機關	南澳鄉公所秘書室
表號	3311-04-03-3

南澳鄉辦理調解方式概況

中華民國 年

單位：件；%

鄉鎮市別	調解方式												協同調解			
	合計				委員集體開會調解				委員獨任調解				計	成立	成立比率 (%)	不成立
	計	成立	成立比率 (%)	不成立	計	成立	成立比率 (%)	不成立	計	成立	成立比率 (%)	不成立				
總計																
備註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				機關長官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資料來源：依據各鄉鎮市公所所報資料彙編。
填表說明：1. 本表編製三份，一份送宜蘭縣政府，一份送主計室，一份自存。
2. 本表調解方式合計欄應與「3311-04-01-3南澳鄉辦理調解業務概況」之結案件數總計相符。

南澳鄉辦理調解方式概況編製說明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依據鄉鎮市調解條例之執行案件經辦理結案者，均為統計對象。
-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當年1月至12月之事實為準。
- 三、分類標準：橫項依「鄉鎮市別」分；縱項依「調解方式」及「協同調解」分。
- 四、統計科目定義：
 - (一) 委員集體開會調解：責任區3人以上為主體之調解案件為委員集體開會調解案件。
 - (二) 委員獨任調解：係指責任區1人為主體進行之調解，惟依法須有女性委員或主席參與者，仍以委員獨任調解計算之。
 - (三) 協同調解：指調解件數中，有相關單位人士參與協同調解者。
 - (四) 成立：指當年調解成立之件數。
 - (五) 不成立：指1次或多次調解未達成協議不再調解之當年結案之件數。
 - (六) 本表調解方式合計欄應與「3311-04-01-3南澳鄉辦理調解業務概況」之結案件數總計相符。
-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本公所資料彙編。
-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三份，一份送宜蘭縣政府，一份送主計室，一份自存。

公開類	
年報	每年終了後3個月內編報

編製機關	南澳鄉公所-殯葬管理所
表號	3312-04-01-3

南澳鄉公墓設施概況
中華民國 年

鄉鎮市區別	公私立別	總計				經規劃並啟用者										未經規劃者									
		年底處數			年底土地面積 (平方公尺)	年底處數	年底土地面積 (平方公尺)	年底已使用面積 (平方公尺)	年底未使用面積 (平方公尺)	年底可使用墓 基總數(座)	年底已使用墓 基總數(座)	本年墓 基使用 數(座)	年底尚 未使用 墓基數 (座)	本年埋葬數		本年遷出數		年底處 數	年底土 地面積 (平方公尺)	本年埋葬數		本年遷出數			
		合計	開放中	已停用										屍體數 (具)	骨灰數(個)	骨灰數(個)	骨灰數(個)			屍體數 (具)	骨灰數(個)	骨灰數(個)	骨灰數(個)		
		總計				經規劃並啟用者										未經規劃者									
	合計																								
	公立																								
	私立																								
	合計																								
	公立																								
	私立																								
	合計																								
	公立																								
	私立																								
	合計																								
	公立																								
	私立																								

備註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依據各鄉鎮市區公所所報資料彙編。

填表說明：1.本表編製3份，於完成會核程序並經機關長官核章後，1份送主計室，1份自存外，1份送縣政府。

2.所轄如有以土葬之墓基供埋葬骨灰使用，則會產生1墓基有多個骨灰盒(罐)之情況，年度埋葬數會大於年度墓基使用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編製

南澳鄉公墓設施概況編製說明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各鄉鎮市區範圍內，依法設置及管理之公私立公墓，均為統計對象。
- 二、統計標準時間：動態資料以當年1月至12月之事實為準；靜態資料以當年12月底之事實為準。
- 三、分類標準：橫項依「鄉鎮市區別」及「公私立別」分；縱項依「經規劃並啟用者」及「未經規劃者」分。
- 四、統計科目定義：
 - (一) 公墓：係指公立或私立供公眾營葬屍體、埋藏骨灰或供樹葬之設施（含已禁葬公墓）。
 - (二) 經規劃：已完成墓基、對外通道、公共衛生設備、排水系統、墓道標誌、停車場及其他必要之設施者。
 - (三) 未經規劃：指未具備前（二）項之各種公共設施。
 - (四) 開放中：係指設施營運中，受理民眾申請埋葬或骨灰（骸）存放。
 - (五) 已停用：係指設施已禁葬或不再提供骨灰（骸）存放服務。
 - (六) 年底可使用墓基總數：指當年底公墓內可供埋葬之總墓基座數。
 - (七) 本年墓基使用數：指公墓內本年實際埋葬使用之墓基座數。
 - (八) 年底尚未使用墓基數：指當年底公墓內可供埋葬使用之墓基座數。
 - (九) 年底土地面積=年底已使用面積+年底未使用面積。
 - (十) 年底可使用墓基總數=年底已使用墓基數+年底尚未使用墓基數。
 - (十一) 本年埋葬數 \geq 本年墓基使用數。
 - (十二) 本年遷出數：指檢骨或遷至其他骨灰（骸）存放設施安厝。
-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各鄉鎮市區公所所報資料彙編。
-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3份，於完成會核程序並經機關長官核章後，1份送主計室，1份自存外，1份送縣政府。

公開類	
年報	每年終了後3個月內編報

編製機關	南澳鄉公所-殯葬管理所
表號	3312-04-02-3

南澳鄉骨灰(骸)存放設施概況

中華民國 年

鄉鎮市區別	公私立別	年底處數			年底最大容量			年底已使用量 (含本年納入數量)			年底尚未使用量			本年納入數量			本年遷出數量			
		合計	開放中	已停用	合計 (位)	骨骸 (位)	骨灰 (位)	合計 (位)	骨骸 (位)	骨灰 (位)	合計 (位)	骨骸 (位)	骨灰 (位)	合計 (位)	骨骸 (位)	骨灰 (位)	合計 (位)	骨骸 (位)	骨灰 (位)	
總計	合計																			
	合計																			
	公立																			
	私立																			
	合計																			
	公立																			
	私立																			
	合計																			
	公立																			
	私立																			
備註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依據各鄉鎮市區公所所報資料彙編。

填表說明：本表編製3份，於完成會核程序並經機關長官核章後，1份送主計室，1份自存外，1份送縣政府。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編製

南澳鄉骨灰(骸)存放設施概況編製說明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各鄉鎮市區範圍內，依法設置及管理之公私立骨灰(骸)存放設施，均為統計對象。
- 二、統計標準時間：動態資料以當年1月至12月之事實為準；靜態資料以當年12月底之事實為準。
- 三、分類標準：橫項依「鄉鎮市區別」及「公私立別」分；縱項依「年底處數」、「年底最大容量」、「年底已使用量」、「年底尚未使用量」、「本年納入數量」及「本年遷出數量」分。
- 四、統計科目定義：
 - (一) 骨灰(骸)存放設施：指供存放骨灰(骸)之納骨堂(塔)、納骨牆或其他形式之存放設施，但不包括未依法設置供家族使用之靈骨堂、無主墳墓之萬善堂、宗教建築物附設之靈骨堂。
 - (二) 年底處數
 1. 開放中：係指設施營運中，受理民眾申請骨灰(骸)存放。
 2. 已停用：係指設施不再提供骨灰(骸)存放服務。
 - (三) 年底最大容量：當年底可供放存之最高飽和量； $\text{年底最大容量} = \text{年底已使用量} + \text{年底尚未使用量}$ (包含本年納入數量)。
 - (四) 本年遷出數量：指骨灰(骸)遷出之數量(含毀損)。
-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各鄉鎮市區公所所報資料彙編。
-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3份，於完成會核程序並經機關長官核章後，1份送主計室，1份自存外，1份送縣政府。

公開類		編製機關	南澳鄉公所-殯葬管理所
年報	每年終了後3個月內編報	表號	3312-04-03-3

南澳鄉殯葬管理業務概況
中華民國 年

鄉鎮市區別	本年環保葬件數(件)						年底公立公墓收費狀況		年底公立公墓管理人員				年底公立各級單位殯葬業務承辦人員				本年核發埋葬火化許可證明				本年殯葬設施違反殯葬法規處分件數(件)
	非公墓內(灑葬)				公墓內		有收費公墓數(個)	未收費公墓數(個)	專任(人)		兼任(人)		專任(人)		兼任(人)		埋葬屍體(件)		火化屍體或骨骼(件)		
	公園、綠地等		海洋		樹葬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南澳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備註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長官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依據各鄉鎮市區公所所報資料彙編。
 填表說明：1. 本表編製3份，於完成會核程序並經機關長官核章後，1份送主計室，1份自存外，1份送縣政府。
 2. 本年環保葬件數、本年殯葬設施違反殯葬法規處分件數係指公、私立殯葬管理業務均為統計範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編製

南澳鄉殯葬管理業務概況編製說明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各鄉鎮市區範圍內，依法所為殯葬管理業務，均為統計對象。
- 二、統計標準時間：動態資料以當年1月至12月之事實為準；靜態資料以當年12月底之事實為準。
- 三、分類標準：橫項依「鄉鎮市區別」分；縱項依「本年環保葬件數」、「年底公立公墓收費狀況」、「年底公立公墓管理人員」、「年底公立各級單位殯葬業務承辦人員」、「本年核發埋葬火化許可證明」及「本年殯葬設施違反殯葬法規處分件數」分，其中「本年環保葬件數」、「年底公立公墓管理人員」、「年底公立各級單位殯葬業務承辦人員」、「本年核發埋葬火化許可證明」依性別分。
- 四、統計科目定義：
 - (一) 公墓：係指公立或私立供公眾營葬屍體、埋藏骨灰或供樹葬之設施。
 - (二) 公墓管理人員：即從事公墓清潔、維護、管理及違規案件查報之工作人員。「專任」係指專職於公墓管理工作正式職員；「兼任」則為兼職人員，可能包括殯葬管理單位之業務承辦人、公墓約聘人員、臨時工等。
 - (三) 有收費公墓數：係指有部分或全部收費情形之公墓數。
 - (四) 本年環保葬件數：係指公、私立公墓內或非公墓內之環保葬件數。
 - (五) 本年殯葬設施違反殯葬法規處分件數：係指公、私立殯葬設施違反殯葬法規遭受處分之件數。
-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各鄉鎮市區公所所報資料彙編。
-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3份，於完成會核程序並經機關長官核章後，1份送主計室，1份自存外，1份送縣政府。

公開類		編製機關	南澳鄉公所-殯葬管理所
年報	每年終了後3個月內編報	表號	3312-04-04-3

南澳鄉殯儀館設施概況

中華民國 年

鄉鎮市區別	公私立別	年底殯儀館數(處)	年底土地面積(平方公尺)	年底總樓地板面積(平方公尺)	年底禮廳數(間)	年底屍體冷凍室最大容量(具)		本年殯殮數(具)
南澳鄉	合計	-	-	-	-	-	-	-
	公立	-	-	-	-	-	-	-
	私立	-	-	-	-	-	-	-
	合計							
	公立							
	私立							
	合計							
	公立							
	私立							
	合計							
	公立							
	私立							
備註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依據各鄉鎮市區公所所報資料彙編。

填表說明：本表編製3份，於完成會核程序並經機關長官核章後，1份送主計室，1份自存外，1份送縣政府。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編製

南澳鄉殯儀館設施概況編製說明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各鄉鎮市區範圍內，依法設置及管理之公私立殯儀館，均為統計對象。
- 二、統計標準時間：動態資料以當年1月至12月之事實為準；靜態資料以當年12月底之事實為準。
- 三、分類標準：橫項依「鄉鎮市區別」及「公私立別」分；縱項依「年底殯儀館數」、「年底土地面積」、「年底總樓地板面積」、「年底禮廳數」、「年底屍體冷凍室最大容量」及「本年殯殮數」分。
- 四、統計科目定義：
 - (一) 殯儀館：係指醫院以外，供屍體處理及舉行殮、殯、奠、祭儀式之設施。依殯葬管理條例第13條規定，應有以下設施：
 1. 冷凍室。
 2. 屍體處理設施。
 3. 解剖室。
 4. 消毒設施。
 5. 廢（污）水處理設施。
 6. 停柩室。
 7. 禮廳及靈堂。
 8. 悲傷輔導室。
 9. 服務中心及家屬休息室。
 10. 公共衛生設施。
 11. 緊急供電設施。
 12. 停車場。
 13. 聯外道路。
 14. 其他依法應設置之設施。
 - (二) 年底總樓地板面積：指當年底房屋各樓層總樓地板面積之和。
 - (三) 最大容量：同一時間可供殯殮之最高飽和量。
 - (四) 本年殯殮數量係指當年累計殯殮屍體數。
-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各鄉鎮市區公所所報資料彙編。
-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3份，於完成會核程序並經機關長官核章後，1份送主計室，1份自存外，1份送縣政府。

公開類		編製機關	南澳鄉公所-殯葬管理所
年報	每年終了後3個月內編報	表號	3312-04-05-3

南澳鄉火化場設施概況
中華民國 年

鄉鎮市區別	公私立別	年底火化場數 (處)	年底土地面積 (平方公尺)	年底總樓地板面 積 (平方公尺)	年底每日最大處 理量(具)	年底火化爐數 (座)	本年屍體火化數(具)			
							合計	男	女	不祥
南澳鄉	合計	-	-	-	-	-	-	-	-	-
	公立	-	-	-	-	-	-	-	-	-
	私立	-	-	-	-	-	-	-	-	-
	合計									
	公立									
	私立									
	合計									
	公立									
	私立									
	合計									
	公立									
	私立									
備註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依據各鄉鎮市區公所所報資料彙編。

填表說明：本表編製3份，於完成會核程序並經機關長官核章後，1份送主計室，1份自存外，1份送縣政府。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編製

南澳鄉火化場設施概況編製說明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各鄉鎮市區範圍內，依法設置及管理之公私立火化場，均為統計對象。
- 二、統計標準時間：動態資料以當年1月至12月之事實為準；靜態資料以當年12月底之事實為準。
- 三、分類標準：橫項依「鄉鎮市區別」及「公私立別」分；縱項依「年底火化場數」、「年底土地面積」、「年底總樓地板面積」、「年底每日最大處理量」、「年底火化爐數」、「年底屍體火化數」分，其中「年底屍體火化數」再依性別及性別不詳分。
- 四、統計科目定義：
 - (一) 年底總樓地板面積：指當年底房屋各樓層總樓地板面積和而言。
 - (二) 每日最大處理量：指依爐具之效能，全部火化爐每日所能處理之最大量而言。
 - (三) 本年屍體火化數係指當年累計數。
-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各鄉鎮市區公所所報資料彙編。
-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3份，於完成會核程序並經機關長官核章後，1份送主計室，1份自存外，1份送縣政府。

公開類		編製機關	南澳鄉公所民政課
年報	每年終了後3個月內編報	表號	3314-01-01-3

南澳鄉宗教財團法人概況

中華民國 年底

單位：個

鄉鎮市區別	總計	佛教	道教	三一(夏)教	理教	一貫道	先天救教	天德聖教	軒轅教	天帝教	彌勒大道	天道
南澳鄉												

鄉鎮市區別	猶太教	天主教	基督教	伊斯蘭教	東正教	摩門教	天理教	巴哈伊教	統一教	山達基	真光教團	其他
南澳鄉												

備註												
----	--	--	--	--	--	--	--	--	--	--	--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依據本所核准或備案申請表彙編。

填表說明：1. 本表編製3份，於完成會核程序並經機關長官核章後，1份送主計室，1份自存，1份送縣政府民政處。

2. 依內政部公開之宗教統計基本原則與基準，列入主要宗教統計類別計22個。

南澳鄉宗教財團法人概況編製說明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經本所許可設立並完成宗教財團法人登記者，均為統計對象。
-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當年12月底之事實為準。
- 三、分類標準：橫項依「鄉鎮市區別」分；縱項依「宗教別」分。
- 四、統計項目定義：宗教財團法人係指經許可設立並完成宗教財團法人登記者，包括以不動產方式或基金方式設立者。
-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本所核准或備案申請表彙編。
-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3份，於完成會核程序並經機關長官核章後，1份送主計室，1份自存，1份送縣政府民政處。

公開類
年報

每年終了後3個月內編報

編製機關	南澳鄉公所民政課
表 號	3314-02-01-3

南澳鄉寺廟登記概況

中華民國 年底

鄉鎮市 及宗教別	寺 廟 數 (座)							財 產			信徒人數 (人)	
	總座數	登記別		類 別			組 織 型 態		不 動 產			
		正式登記	補辦登記	通用監督寺廟 條例之寺廟	私 建	公 建	已辦理財團 法人登記數	未辦財團法 人登記數	寺廟			其他
								基地面積 (平方公尺)	建物面積 (平方公尺)	(平方公尺)		
合計												
佛教												
道教												
三一(夏)教												
理教												
一貫道												
先天教												
天德聖教												
軒轅教												
天帝教												
彌勒大道												
天道												
其他												

總計

公開類
年報

每年終了後3個月內編報

編製機關	南澳鄉公所民政課
表 號	3314-02-01-3

南澳鄉寺廟登記概況(續)

中華民國 年底

鄉鎮市 及宗教別	總座數	寺 廟 數 (座)						財 產			信徒人數 (人)	
		登記別		類 別		組 織 型 態		不 動 產				
		正式登記	補辦登記	適用監督 寺廟條例 之寺廟	私 建	公 建	已辦理財團 法人登記數	未辦財團法 人登記數	寺 廟			
								基地面積 (平方公尺)	建物面積 (平方公尺)	其他 (平方公尺)		
合計												
佛教												
道教												
三一(夏)教												
理教												
一貫道												
先天救教												
天德聖教												
軒轅教												
天帝教												
彌勒大道												
天道												
其他												

備 註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依據本公所資料彙編。

填表說明：1. 依內政部公開之宗教統計基本原則與標準，本表格列入主要宗教統計類別計10個。

2. 本表編製三份，一份送宜蘭縣政府，一份送主計室，一份自存。

南澳鄉寺廟登記概況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依據監督寺廟條例、寺廟登記規則等規定經許可登記者，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當年12月底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橫項依「鄉鎮市及宗教別」分；縱項依「寺廟數」、「不動產」及「信徒人數」分。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 寺廟：凡有僧、道、住持之宗教建築物不論用何種名稱均屬之。

(二) 正式登記：凡符合寺廟登記要件並依寺廟登記相關規定辦理完竣之寺廟。

(三) 補辦登記：指違建寺廟，基於主管機關行政管理上的權宜措施，暫准以「補辦」名義所辦理登記之寺廟，其違建態樣如地目不符、無使用執照、未取得合法土地權源者...等。

(四) 適用監督寺廟條例之寺廟：指登記有案，依據監督寺廟條例，其不動產（包括土地及建築物）以「寺廟」名義登記之寺廟。

(五) 私建：指寺廟登記規則修正施行前登記有案，由私人出資建立並管理，其不動產（包括土地及建築物）以私人名義登記之寺廟。

(六) 公建：指寺廟登記規則修正施行前登記有案，由政府機關或地方自治團體管理之寺廟。

(七) 已辦理財團法人登記數：寺廟依辦理寺廟登記須知完成寺廟登記程序後，寺廟負責人依財團法人相關法令規定，申請許可設立為財團法人制寺廟者。

(八) 未辦理財團法人登記數：寺廟依辦理寺廟登記須知完成寺廟登記程序但後續未申請許可設立為財團法人制寺廟者。

(九) 不動產：凡經辦理登記之寺廟坐落基地之不動產者（包括土地及建築物）屬之，其他部分係指非寺廟坐落基地及寺廟建築之外之土地及建築物。

(十) 信徒人數：指依辦理寺廟登記須知第11、12點規定寺廟負責人所造報（含變動）信徒或執事名冊之人數，並以各教信徒或執事資格認定為準。如道教、佛教、理教、軒轅教、天帝教、一貫道、天德聖教之信徒或執事資格認定依據內政部訂頒之下列之一者：1. 寺廟之開山、創辦者；2. 依教制辦理皈依傳度者；3. 對寺廟人力、物力、公益慈善、教化事業等有重大貢獻者；4. 依其章程規定所列之信徒資格者。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本公所資料彙編。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三份，一份送宜蘭縣政府，一份送主計室，一份自存。

南澳鄉教會（堂）概況編製說明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轄內之教會（堂）均為統計對象。
-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當年12月底之事實為準。
- 三、分類標準：橫項依「鄉鎮市別」分；縱項依「總計」、「猶太教」、「天主教」、「基督教」、「伊斯蘭教」、「東正教」、「摩門教」、「天理教」、「巴哈伊教」、「統一教」、「山達基」、「真光教團」、「其他」分。
- 四、統計項目定義：教會（堂）係指已辦理宗教財團法人登記及未辦理宗教財團法人登記者。
-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本公所資料彙編。
-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三份，一份送宜蘭縣政府，一份送主計室，一份自存。

公開類	
年報	每年終了後3個月內編報

編製機關	南澳鄉公所民政課
表 號	3314-04-01-3

南澳鄉宗教團體興辦公益慈善及社會教化事業概況(續)

中華民國 年底

單位：個

鄉鎮市 及宗教別	醫療機構		文 教 機 構							公 益 慈 善 事 業							
	醫院 數	診所 數	大學 數	專科 學校 數	中學 數	職校 數	小學 數	幼兒 園數	圖書 閱覽 室數	其他	養老 院數	身心 障礙 教養 院數	青少 年 輔導 院數	福利 基 金會 數	學生 宿 舍處 數	技藝 研習 處數	社會 服務 中心 數
寺廟 (含財團法人)	合計																
	佛教																
	道教																
	三一(夏)教																
	理教																
	一貫道																
	先天教																
	天德聖教																
	軒轅教																
	天帝教																
教堂 (含財團法人)	彌勒大道																
	天道																
	其他																
	合計																
	猶太教																
	天主教																
	基督教																
	伊斯蘭教																
	東正教																
	摩門教																
其他	天理教																
	巴哈伊教																
	統一教																
	山達基																
	真光教團																
	其他																

備註：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依據本公所資料彙編。
填表說明：1. 依內政部公開之宗教統計基本原則與標準，列入主要宗教統計類別計21個。
2. 本表編製三份，一份送宜蘭縣政府，一份送主計室，一份自存。

南澳鄉宗教團體興辦公益慈善及社會教化事業概況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轄內各種宗教興辦公益慈善及社會教化事業之慈善機構，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當年12月底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橫項依「鄉鎮市及宗教別」分；縱項依「醫療機構」、「文教機構」及「公益慈善事業」分。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 醫院數：指各種宗教附設之醫院數，並以報經醫療主管機關核准設立者為限。

(二) 診所數：指各種宗教附設之診所數，並以報經醫療主管機關核准設立者為限。

(三) 文教機構：指各種宗教附設者，並以報經教育主管機關核准設立者為限，分為大學數、專科學校數、中學數、職校數、小學數、幼兒園數、圖書閱覽室數及其他，其中大學包含獨立學院及技術學院，中學包含高級中學、綜合高中、國民中學。

(四) 公益慈善事業：指各種宗教附設者，並以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立者為限，分為養老院數、身心障礙教養院數、青少年輔導院數、福利基金會數、學生宿舍處數、技藝研習數及社會服務中心數。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本公所資料彙編。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3份，於完成會核程序並經機關長官核章後，1份送主計室，1份自存，1份送宜蘭縣政府。

公開類	
季報	每季終了後20日內編送

編製機關	南澳鄉公所民政課
表號	10720-04-01-3

南澳鄉辦理急難救助概況

中華民國 年 第 季 (月 至 月)

單位：人次、元

項目別	總計 (10)=(8)+(9)	民眾(含原住民身分)								原住民	
		合計 (8)=(1)+(2)+(3) +(4)+(5)+(6)+(7)	死亡無力 殮葬者 (1)	遭受意外傷害 或罹患重病致 生活陷於困境者 (2)	負家庭主要 生計責任且 無法工作致 生活陷於困境者 (3)	財產或存款未 能及時運用致 生活陷於困境者 (4)	其他遭遇 重大變故者 (5)	川資突然 發生困難者 (6)	無遺屬與 遺產葬埋者 (7)		榮民 (含原住民 身分) (9)
救助人次	總計										
	男										
	女										
救助金額(元)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

機關首長

資料來源：依據本公所資料彙編。

填表說明：1. 本表編製三份：一份送宜蘭縣政府，一份送主計室，一份自存。

2. 本救助依照社會救助法所訂急難救助事項辦理之。

3. 「民眾、榮民具原住民身分」係將左邊統計中具有原住民身分者，於本欄再統計。

4. 第1季為1至3月，第2季為4至6月，第3季為7至9月，第4季為10至12月。

5. 救助單位為戶的項目，請以申請人性別區分。

南澳鄉辦理急難救助概況編製說明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依社會救助法中有關第4章急難救助，因生活突然發生困難或身體遭受嚴重傷病及其他意外變故給與緊急救助者，均為統計對象。
- 二、統計標時間：第1季以1至3月、第2季以4至6月、第3季以7至9月、第4季以10至12月之事實為準。
- 三、分類標準：橫項依「救助人次」及「救助金額」分；縱項依「民眾及其急難救助類別」、「榮民」及「民眾、榮民具原住民身分救助人次」分。
- 四、統計項目定義：
 - (一)死亡無力殮葬者：係指社會救助法第21條第1款，戶內人口死亡無力殮葬者。
 - (二)遭受意外傷害或罹患重病致生活陷於困境者：係指社會救助法第21條第2款，戶內人口遭受意外傷害或罹患重病致生活陷於困境者。
 - (三)負家庭主要生計責任且無法工作致生活陷於困境者：係指社會救助法第21條第3款，負家庭主要生計責任者，失業、失蹤、應徵集召集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入獄服刑、因案羈押、依法拘禁或其他原因，無法工作致生活陷於困境。
 - (四)財產或存款未能及時運用致生活陷於困境者：係指社會救助法第21條第4款，財產或存款帳戶因遭強制執行、凍結或其他原因未能及時運用，致生活陷於困境。
 - (五)其他遭遇重大變故者：係指社會救助法第21條第5款，其他因遭遇重大變故，致生活陷於困境，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訪視評估，認定確有救助需要者。
 - (六)川資突然發生困難者：係指社會救助法第22條，流落外地，缺乏車資返鄉者，當地主管機關得依其申請酌予救助。
 - (七)無遺屬與遺產葬埋者：係指社會救助法第24條，死亡而無遺屬與遺產者，應由當地鄉（鎮、市）公所辦理葬埋。
-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本公所資料彙編。
-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三份，一份送宜蘭縣政府，一份送主計室，一份自存。

公開類	
季報	每季終了後1個月內編送

編製機關	南澳鄉公所(社會課)
表 號	10730-04-07-3

南澳鄉列冊需關懷獨居老人人數及服務概況

中華民國 年 第 季 (月 至 月)

單位：人、人次

項目別	期底獨居老人人數(人)(含具原住民、榮民(眷)身分)									具榮民(眷)身分獨居老人人數			具原住民身分獨居老人人數			本期死亡人數			本期服務成果(人次)						期底安裝緊急救援連線人數(人)	本期介進住構人數(人)
	總 計			中(低)收入			一 般 老 人												合計	電話問安	關懷訪視	居家服務	餐飲服務	陪同就醫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南澳鄉	合計																									
	65~69歲																									
	70~74歲																									
	75~79歲																									
	80~84歲																									
	85歲以上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資料來源：依據各公所轄內獨居老人資料彙編。
 填表說明：1. 本表編製3份，1份送主計室，1份自存，1份送縣政府社會處。
 2. 餐飲服務為於統計期間按日計算送餐人數之合計數，以人次統計。

南澳鄉公所列冊需關懷獨居老人人數及服務概況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本鄉無直系血親卑親屬或直系血親卑親屬未居住於同縣市之65歲以上獨自居住、同住者無照顧能力、65歲以上夫妻同住者或經各縣（市）政府社會局（處）派員訪視評估需列冊關懷之老人，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第一季以3月底、第二季以6月底、第三季以9月底、第四季以12月底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橫項依「鄉鎮市區別及年齡別」分；縱項依「期底獨居老人人數」、「具榮民(眷)身分獨居老人人數」、「具原住民身分獨居老人人數」、「本期死亡人數」、「本期服務成果」、「期底安裝緊急救援連線人數」及「本期轉介進住機構人數」分。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中(低)收入：指政府列冊有案之低收入及家庭總收入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未超過最低生活費2.5倍者。

(二)榮民(眷)：指為國家勞苦功高之退除役官兵及其眷屬。

(三)死亡人數：本期因死亡而註銷列冊之獨居老人人數。

(四)電話問安：以電話定期或不定期向獨居老人問好並詢問有何需求或問題。

(五)關懷訪視：對乏人照顧之獨居老人，遴派志工或專職服務員至府上探訪，並瞭解其需求。

(六)居家服務：對因行動不便又乏人照顧之獨居老人，遴派志工或專職服務員至府上服務。服務項目為協助老人個人清潔、換洗衣物之洗滌、代寫書信、聯絡親友等。

(七)餐飲服務：即提供生活自理能力較低或無法自行炊食的老人餐飲服務，有集中用餐或送餐到家之服務；於統計期間按日計算送餐人數之合計數，以人次統計。

(八)陪同就醫：對身心有疾病或行動不便之獨居老人，由志工或專職服務員陪同至醫院看診。

(九)安裝緊急救援連線：為確保獨居老人發生緊急危難時，能夠得到立即救援，經評估老人實際狀況，如符合即為其安裝緊急救援連線。

(十)轉介進住機構：對生活無法自理之獨居老人，轉介至老人長期照顧、安養機構或榮家等機構接受照顧。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各公所轄內獨居老人資料彙編。

六、編送對象：1.本表編製3份，1份送主計室，1份自存，1份送縣政府社會處。

公開類
年度報 每年終了後2個月內編送

編製機關
表 號 南澳鄉公所社會課
11140-01-01-3

南澳鄉公所推行社區發展工作概況

中華民國 年

鄉鎮市區	社區發展協會數 (個)	社區戶數 (戶)	社區人口數 (人)	理監事人數												社區發展協會會員數			設置社區生產建設基金 (個)	實際使用經費(元)		
				合計			理事長			理事(不含理事長)			監事			合計	男	女		合計	政府補助款	社區自籌款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南澳鄉																						
備註	本鄉已劃定社區數有 處。																					

鄉鎮市區	社區活動中心(幢)				社區發展工作項目																	
					教育訓練			社區內部組織						辦理社區服務據點 (處)	社區圖書室 (處)	社區刊物 (期)	服務成果					
	辦理社區幹部訓練 (人次)	辦理社區觀摩 (人次)	社區長壽俱樂部 (處)	社區成長教室 (班)	社區守望相助隊 (隊)	社區民俗藝文康樂班 (隊)	團隊 (隊)	社區志願服務			福利服務或活動 (受益人次)	其他服務 (受益人次)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南澳鄉																						
備註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

機關長官

資料來源：依據本所轄內已成立社區發展協會所報工作概況資料審核彙編。

填表說明：1. 本表編製3份，1份送主計室，1份自存，1份送縣政府社會處。

2. 本表所填資料以已成立社區發展協會為準，不包含未成立社區發展協會資料。

南澳鄉公所推行社區發展工作概況編製說明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在本鄉內已成立社區發展協會之社區，均為統計對象。
- 二、統計標準時間：動態資料以 1 至 12 月事實為準；靜態資料以 12 月底之事實為準。
- 三、分類標準：橫項依「鄉鎮市區別」分；縱項依「社區發展協會數」、「社區戶數」、「社區人口數」、「理監事人數」、「社區發展協會會員數」、「設置社區生產建設基金」、「實際使用經費」、「社區活動中心(幢)」及「社區發展工作項目」分。
- 四、統計項目定義：
 - (一)社區：依「社區發展工作綱要」第 2 條規定，係指「經鄉(鎮、市、區)社區發展主管機關劃定，供為依法設立社區發展協會，推動社區發展工作之組織與活動區域」。
 - (二)社區發展協會：係指經主管機關劃定，依法成立之社區發展協會。
 - (三)社區戶數：係指社區劃定範圍內所有戶數。
 - (四)社區人口數：係指社區劃定範圍內所有人口數。
 - (五)社區發展協會會員：由社區居民自動申請加入社區發展協會為之會員人數。
 - (六)社區生產建設基金：為充裕社區經濟來源，健全社區發展組織，期能負起社區成果維護，推行社會教育、社區文化活動及福利服務工作，以提昇社區居民生活品質而籌措之基金。
 - (七)使用經費：指依法成立之社區發展協會，其經費來源。
 1. 政府補助款：為促進社區發展，增進居民福利，根據社區發展協會所提之計畫及自籌款項，政府機關依年度社區發展工作計畫給予之補助。(包含中央、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區)補助款)
 2. 社區自籌款：社區發展協會為促進社區發中央各部會、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區)展，增進居民福利，擬定工作計畫，結合社區資源及由居民繳交或樂捐之款項。(包含民眾配合款、民眾捐款、生產收益、其他收入)
 - (八)社區活動中心：為推展社區發展各項建設工作之需要而興建，提供作為社區民眾集會及辦理各項文康育樂活動之場所，包含原建(未作修擴建)、新建及修擴建，並不考慮產權問題；另數個社區發展協會共用 1 幢活動中心，請以總計 1 為統計代表，並備註共用之社區發展協會名稱。

(九)社區發展工作項目：社區發展協會基於社區居民共同需要，循自動與互助精神，配合政府行政支援，有效運用各種資源，從事綜合建設，以改進社區居民生活品質。以下各項以社區發展協會辦理之內部作業組織為統計範圍。

1. 辦理社區觀摩：具體介紹建立社區之組織活動、公共工程建設、精神倫理及文化建設、生產福利建設服務體系之作法。
2. 社區長壽俱樂部：增加老人生活情趣，提昇老人生活品質並弘揚敬老崇孝之固有美德。
3. 社區成長教室：由社區發展協會設置，俾增進居民個人身心成長或學習知識、技能等知能成長所規劃定期或不定期之研習訓練。
4. 社區守望相助隊：社區居民基於需要，自行組織以維護住家安全，增進家戶情感為目的之組織。
5. 社區志願服務團隊：社區發展協會依據志願服務法，運用或招募社區內外熱心民眾所籌組成立之**志工團隊**，貢獻其知識、體能、勞力、經驗、技術、時間等，以促進社區各項建設及提昇社區生活品質。
6. 志工：指社區發展協會依志願服務法所招募、運用、管理，並領有志願服務紀錄冊之志願服務人員。
7. 社區照顧關懷據點：為促進社區老人身心健康，落實在地老化及社區營造精神，由社區發展協會運用在地人力、物力資源，提供關懷訪視、電話問安諮詢及轉介服務、餐飲服務、辦理健康促進活動等，以延緩長者老化速度，發揮社區自助互助照顧功能。
8. 社區圖書室：倡導讀書風氣，使文化在社區生根，以提昇社區居民生活品質，建立書香社會。
9. 社區民俗藝文康樂班隊：藉社區民俗活動之舉辦，提昇社區居民文化生活素養，並使我國民俗文化活動傳承不輟，倘轄內民歌研習班等班隊為定期或不定期辦理之研習訓練，且參與民俗活動，可同時列計於成長教室及社區民俗藝文康樂班隊。
10. 社區刊物：配合推展社區活動，報導社區生活，凝聚社區意識。
11. 福利服務或活動：以社區內兒童、少年、婦女、老人、身心障礙者、低收入戶、新住民或家庭暴力受害者等弱勢族群所提供之關懷照顧與服務所受益之人次。
12. 其他服務：除前目外，由社區發展協會所提供或辦理之服務或活動(如：環境綠美化、資源回收、社區文化導覽、社區產業推廣...等)所受益之人次。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本所會計年度結束後2個月內將轄內已成立之社區發展協會所報工作概況資料審核彙編。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3份，1份送主計室，1份自存，1份送縣政府社會處。